

中華民國 110 年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公教職員人數	人	10,057	12,108	10,084	12,302	10,287	12,534
一般行政機關公教職員人數	人	6,831	3,794	6,888	3,884	7,125	4,023
市立各級學校公教職員人數	人	3,226	8,314	3,196	8,418	3,162	8,511
公教職員年齡結構-29歲以下	百分比	6.89	7.59	6.98	7.44	9.05	7.79
公教職員年齡結構-30至49歲	百分比	72.67	74.89	68.72	72.97	64.08	70.55
公教職員年齡結構-50歲以上	百分比	20.44	17.52	24.30	19.59	26.87	21.65
公教職員教育程度結構-大專以上	百分比	89.46	98.42	89.72	98.53	91.33	98.57
公教職員教育程度結構-高中職	百分比	10.52	1.56	10.25	1.46	8.64	1.42
公教職員教育程度結構-國中以下	百分比	0.02	0.02	0.03	0.02	0.03	0.01
公教職員官職等-簡任	人	91	32	75	30	85	40
公教職員官職等-薦任	人	1,888	2,855	1,912	2,424	1,912	3,133
公教職員官職等-委任	人	704	1,559	653	1,364	648	1,351
公教職員官職等-警察人員	人	4,393	408	4,429	441	4,671	532
公教職員官職等-校長及教師	人	2,980	7,247	2,986	7,394	2,951	7,467
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比率	百分比	46.15	53.85	46.15	53.85	44.00	56.00
現有直轄市長人數	人	1	-	1	-	1	-
現有區域立法委員人數	人	3	2	3	2	3	2
現有市議員人數	人	30	23	35	22	35	22
直轄市市長選舉-選舉人數	人
直轄市市長選舉-投票人數	人
直轄市市長選舉-投票率	百分比
現有區長人數	人	30	7	28	9	29	8
里長候選人人數	人	1,088	183
里長當選人人數	人	577	72
市長候選人人數	人	6	-
市長當選人人數	人	1	-
農會理事人數							
上級農會	人	21	-	21	-	21	-
基層農會	人	280	14	279	15	279	15
農會監事人數							
上級農會	人	6	1	6	1	6	1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319	12,574	10,198	12,424	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7,133	4,052	7,064	4,022	地方政府一般行政機關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3,186	8,522	3,134	8,402	地方政府各學校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9.94	7.47	9.24	6.54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年齡29歲以下人數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60.01	68.05	57.78	66.53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年齡介於30至49歲間人數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30.05	24.48	32.99	26.92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年齡50歲以上人數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92.40	98.64	92.78	98.73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7.57	1.35	7.19	1.26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0.03	0.01	0.03	0.01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84	29	85	32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950	3,199	1,946	3,233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薦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629	1,289	565	1,198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4,660	558	4,661	580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警察人員人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973	7,490	2,919	7,370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校長及教師人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44.00	56.00	52.17	47.83	本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男性(女性)委員之比率。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	-	1	-	由直轄市政府選舉產生直轄市長之現有人數。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3	3	3	由直轄市政府單一選區選舉產生立法委員之現有人數。	立法院
35	22	35	22	由直轄市政府各選區選舉產生市議員之現有人數。	臺南市議會
...	選舉直轄市長時，具投票資格之總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
...	選舉直轄市長時，實際參與投票之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
...	選舉直轄市長時之投票人數佔選舉人數百分比。	中央選舉委員會
30	4	31	6	由本市各行政區區長之現有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	由本市各選舉區選舉產生里長之候選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
...	由本市各選舉區選舉產生里長之現有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
...	由本市選舉產生市長之候選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
...	由本市選舉產生市長之現有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
21	-	21	-	設立於本市農會團體之理事人數。	農業委員會
278	15	276	16	設立於本市各區農會團體之理事人數。	農業委員會
6	1	6	1	設立於本市農會團體之監事人數。	農業委員會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基層農會	人	94	4	94	4	94	4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人數	人	547	130	541	133	543	142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千人	800	830	801	830	801	831
勞動力人口	千人	554	448	562	456	571	459
就業者	千人	532	432	540	440	551	441
失業者	千人	22	16	22	16	20	18
非勞動力人口	千人	246	382	239	374	229	372
求學及準備升學	千人	78	76	77	75	70	73
料理家務	千人	5	182	5	177	6	182
其他	千人	163	124	157	123	153	117
勞動力參與率	%	69.20	54.00	70.20	54.90	71.30	55.20
勞動力參與率-15-24歲	%	35.10	36.30	35.40	37.70	40.00	37.70
勞動力參與率-25-44歲	%	94.90	83.10	96.10	84.20	96.80	85.60
勞動力參與率-45-64歲	%	78.30	55.30	80.30	57.00	82.10	57.50
勞動力參與率-65歲以上	%	20.20	6.90	20.80	7.90	20.50	7.60
勞動力參與率-未婚	%	68.90	65.00	70.00	65.60	71.90	66.50
勞動力參與率-有偶同居	%	71.90	53.00	72.30	54.60	72.50	54.50
勞動力參與率-離婚喪偶及分居	%	55.30	33.90	58.60	32.90	62.00	33.50
就業者行業 - 農業	%	4.95	2.08	5.07	2.16	4.97	1.99
就業者行業 - 工業	%	27.77	13.91	27.44	13.73	27.67	13.91
就業者行業 - 服務業	%	22.47	28.83	22.61	28.99	22.90	28.55
就業者職業-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1.56	0.49	1.42	0.49	1.30	0.49
就業者職業-專業人員	%	4.62	5.53	4.29	5.76	4.21	5.72
就業者職業-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6.84	6.33	6.65	6.34	6.88	6.28
就業者職業-事務支援人員	%	1.75	8.23	1.98	8.23	2.04	8.21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94	4	88	10	設立於本市各區農會團體之監事人數。	農業委員會
536	136	536	137	設立於本市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人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800	831	799	829	年滿15歲以上民間人口。(民間人口：係指15歲以上本國人口扣除 武裝勞動力(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包括勞動力與非勞動力。至於外籍人士、外勞及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等，則非本國人口)。	行政院主計總處
565	448	543	436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544	430	522	419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從事有酬工作(不論時數多寡)，或每週工作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2)有工作而未做之有酬工作者；(3)已受僱用領有報酬但因故未開始工作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	18	21	17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無工作；隨時可以工作；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235	383	256	393	凡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不屬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就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想工作而未去尋找工作及因其他原因而未去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70	69	71	65	非勞動力人口中求學及準備升學人口。	行政院主計總處
5	193	6	203	非勞動力人口中料理家務人口。	行政院主計總處
160	121	179	125	非勞動力人口中扣除求學及準備升學人口及料理家務人口外之人口。	行政院主計總處
70.60	53.90	68.00	52.60	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41.60	37.30	37.90	37.00	15-24歲勞動力者佔15-2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96.10	84.80	94.50	81.90	25-44歲勞動力者佔25-4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79.80	56.30	77.60	56.30	45-64歲勞動力者佔45-6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2.30	6.80	19.40	7.40	65歲以上勞動力者佔6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71.80	66.60	69.80	65.40	未婚勞動力者佔未婚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71.70	53.10	69.20	51.60	有偶同居勞動力者佔有偶同居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57.10	31.80	52.00	31.60	離婚喪偶及分居勞動力者佔離婚喪偶及分居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4.82	1.94	4.79	1.87	行業為農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農業指農林漁牧業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28.65	14.45	29.14	15.21	行業為工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行業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與營造業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22.43	27.72	21.51	27.48	行業為服務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服務業包括批發零售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與公共行政業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1.48	0.45	1.57	0.45	職業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5.15	5.92	5.48	5.91	職業為專業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6.67	6.16	6.96	6.41	職業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9	7.86	1.98	7.32	職業為事務支援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就業者職業-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8.93	11.75	9.08	11.76	8.99	11.44
就業者職業-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4.51	1.80	4.63	1.93	4.63	1.74
就業者職業-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	26.98	10.68	27.06	10.37	27.51	10.57
就業者從業身分-雇主	%	2.76	0.77	2.68	0.81	2.74	0.85
就業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	%	10.58	3.77	10.75	3.61	10.26	3.65
就業者從業身分-無酬家屬工作者	%	1.89	4.76	2.25	4.81	2.28	4.67
就業者從業身分-受私人僱用者	%	36.34	31.39	35.93	31.29	36.79	30.81
就業者從業身分-受政府僱用者	%	3.60	4.13	3.51	4.37	3.47	4.47
就業者平均每週工時	小時	42.48	42.29	42.12	41.88	41.67	41.42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國小及以下	%	6.02	4.05	5.92	3.78	6.66	3.43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國中	%	8.41	4.36	8.47	4.18	8.48	3.53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高中(職)	%	18.80	13.81	18.47	13.78	18.57	13.52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專科	%	7.68	6.85	7.55	6.94	7.37	6.56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大學	%	11.21	13.19	11.43	13.47	11.10	14.33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研究所	%	3.22	2.49	3.37	2.76	3.43	3.13
失業率-國小及以下	%	2.10	2.90	3.60	4.80	1.30	4.70
失業率-國中	%	3.80	3.10	4.40	1.50	2.90	1.90
失業率-高中(職)	%	4.80	2.90	3.70	3.10	3.90	4.20
失業率-專科	%	2.60	2.20	3.20	1.90	2.40	2.80
失業率-大學	%	5.20	5.20	4.80	5.10	5.70	4.30
失業率-研究所	%	2.80	4.70	2.90	4.50	3.00	4.80
原住民15歲以上民間人口	人	2,089	3,466	2,210	3,515	2,258	3,694
原住民勞動力人口-合計	人	1,422	1,950	1,630	2,054	1,666	2,208
原住民就業人口	人	1,360	1,865	1,583	1,954	1,570	2,148
原住民失業人口	人	62	86	48	99	96	59
原住民非勞動力人口	人	667	1,516	580	1,461	592	1,486
原住民勞動參與率	%	68.07	56.26	73.76	58.44	73.78	59.77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8.29	10.81	7.98	10.75	職業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4.59	1.72	4.41	1.67	職業為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7.63	11.18	27.07	12.04	職業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作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89	0.86	2.62	0.86	從業身分為雇主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雇主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僱有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9.80	3.40	9.53	3.46	從業身分為自營作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自營作業者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未僱有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1.88	4.22	1.73	3.79	從業身分為無酬家屬工作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無酬家屬工作者指幫助戶長或其他家屬從事營利工作而不支領薪資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37.77	31.37	37.95	32.19	從業身分為受私人僱用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受私人僱用者指為薪資或其他經濟報酬而受僱於私人企業團體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3.54	4.26	3.62	4.25	從業身分為受政府僱用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受政府僱用者指為薪資或其他經濟報酬而受僱於政府機關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41.57	41.21	39.45	39.13	(就業者資料標準週總工時/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6.98	3.80	6.38	3.72	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7.08	4.11	6.38	4.46	教育程度為國中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18.69	13.04	18.60	13.60	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7.08	5.95	7.12	5.84	教育程度為專科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9	13.76	11.69	13.18	教育程度為大學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4.72	3.39	5.31	3.72	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3.00	1.70	1.00	1.70	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之失業者佔國小及以下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40	3.30	4.00	3.30	教育程度為國中之失業者佔國中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4.00	3.80	3.60	3.00	教育程度為高職之失業者佔高中(職)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3.20	3.60	4.30	4.60	教育程度為專科之失業者佔專科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4.60	5.60	5.80	4.60	教育程度為大學之失業者佔大學及以上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90	3.60	3.70	5.60	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之失業者佔大學及以上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283	3,813	2,342	3,878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民間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1,655	2,331	1,693	2,471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勞動力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1,580	2,253	1,614	2,387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就業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75	78	79	84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失業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628	1,482	649	1,407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非勞動力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72.50	61.14	72.29	63.72	原住民勞動參與率=(原住民就業人口+原住民失業人口)/原住民15歲以上民間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原住民失業率	%	4.36	4.41	2.94	4.82	5.76	2.67
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人數	人	905	1,760	826	1,623	761	1,517
長青學苑參加人次	人	66,987	158,314	66,432	141,718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人次	人次	1,691	9,545	1,658	9,391	1,600	9,097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金額	千元	4,156	26,624	4,407	28,243	4,661	26,295
社會福利志工人數	人	8,717	16,260	9,222	17,004	9,035	17,808
住宅補貼申請人數	人	1,993	2,504	2,111	2,656	2,512	3,212
低收入戶-人數	人	11,309	9,492	11,183	9,182	10,623	8,341
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	戶	6,539	3,428	6,622	3,406	6,531	3,260
原住民低收入戶-人數	人	152	179	132	185	114	160
原住民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	戶	40	61	37	60	36	49
身心障礙人數	人	54,029	43,289	54,062	43,747	54,356	44,284
身心障礙人數占總人口比率	%	5.73	4.58	5.75	4.63	5.80	4.69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人數	人	1,073	625	1,021	603	982	58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4,711	5,547	5,268	5,984	5,930	6,521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受照顧人次	人次	338	706	349	595	345	597
房屋稅開徵戶數比率	%	58.86	41.14	58.68	41.32	58.50	41.50
房屋稅開徵面積比率	%	59.98	40.02	59.87	40.13	59.70	40.30
房屋稅開徵現值比率	%	55.23	44.77	55.11	44.89	55.00	45.00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53	3.35	4.65	3.40	原住民勞動參與率=原住民失業人口/原住民勞動力人口*10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612	1,238	545	1,113	係指本府認定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需關懷之老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0,664	67,611	22,976	59,210	參加長青學苑活動累計參加人數。長青學苑：係指開辦老人進修、研習之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503	8,554	1,397	7,571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措施之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4,233	24,637	4,019	22,553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措施發放扶助金額之累計。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9,172	18,082	10,159	20,560	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949	5,277	5,642	7,218	指當年提出住宅補貼申請人數。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185	7,738	10,028	7,499	指低收入戶家庭列冊人數。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6,431	3,171	6,389	3,157	指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100	159	107	167	指原住民低收入戶家庭列冊人數。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36	45	38	47	指原住民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其中原住民戶之認定如下：1.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以戶長性別區分)。2.戶長非原住民，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54,583	44,489	54,820	44,654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5.84	4.73	5.91	4.78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957	592	946	573	指期底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部分時制照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期末現有安置服務人數。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6,796	7,382	7,466	8,064	係指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發放人數。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369	540	426	522	係指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之發放人次。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58.30	41.70	58.20	41.80	房屋稅開徵戶數比率=房屋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男性房屋稅開徵戶數比率=男性房屋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女性房屋稅開徵戶數比率=女性房屋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	財政部
59.60	40.40	59.50	40.50	房屋稅開徵面積比率=房屋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男性房屋稅開徵面積比率=男性房屋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女性房屋稅開徵面積比率=女性房屋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	財政部
54.70	45.30	54.70	45.30	房屋稅開徵開徵現值比率=房屋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男性房屋稅開徵現值比率=男性房屋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女性房屋稅開徵現值比率=女性房屋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	財政部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地價稅開徵戶數比率	%	57.47	42.53	57.31	42.69	57.10	42.90
地價稅開徵面積比率	%	65.73	34.27	65.70	34.30	65.60	34.40
地價稅開徵地價比率	%	60.99	39.01	60.90	39.10	60.80	39.20
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比率	%	65.15	34.85	65.19	34.81	65.00	35.00
使用牌照稅徵收輛數比率	%	48.00	52.00	48.11	51.89	49.35	50.65
勞動力參與率-國中及以下	%	57.6	33.8	59.6	34.5	62.1	34.2
勞動力參與率-高中(職)	%	73.9	56.1	74.0	57.2	76.5	57.6
勞動力參與率-大專及以上	%	74.9	67.2	75.5	66.8	74.6	65.2
失業率	%	4	3.6	3.9	3.6	3.6	3.9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	家	25,652	10,884	26,146	11,212	26,671	11,619
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	人	28,848	29,716	31,331	29,711	32,624	28,986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	人	64,391	72,217	61,712	69,638	58,912	67,05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	人	383,248	377,248	385,833	377,210	385,848	379,029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6.90	43.10	56.75	43.25	地價稅開徵戶數比率=地價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男性地價稅開徵戶數比率=男性地價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女性地價稅開徵戶數比率=女性地價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	財政部
65.80	34.20	65.45	34.55	地價稅開徵面積比率=地價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男性地價稅開徵面積比率=男性地價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女性地價稅開徵面積比率=女性地價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	財政部
60.70	39.30	60.50	39.50	地價稅開徵現值比率=地價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男性地價稅開徵現值比率=男性地價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女性地價稅開徵現值比率=女性地價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	財政部
64.90	35.10	64.80	35.20	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比率=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總開徵查定稅額*100%；男性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比率=男性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總開徵查定稅額*100；女性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比率=女性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總開徵查定稅額*100；	財政部
49.42	50.58	49.63	50.37	係指課徵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徵收應收車及免稅車輛數加總比率；	財政部
57.4	33.9	50.4	31.3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國中及以下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78.5	56.7	76.7	56.8	高中(職)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高中(職)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74.8	65.0	75.0	65.1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大專及以上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3.6	4.1	3.9	3.8	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失業者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無工作；隨時可以工作；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失業人口數/勞動力人口數)×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27,488	12,091	28,505	12,687	指依公司法規定，期底已辦理公司登記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	經濟部統計處
32,268	28,666	31,203	26,912	1.產業移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及第10款規定之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之人數。 2.社福移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家庭幫傭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外展看護工作之人數。	勞動部統計資料庫
56,468	64,745	53,988	62,451	指符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及第7條規定者得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86,916	382,751	389,885	391,525	指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至第9條及第9條之1規定者應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	人	31,115	46,545	30,381	45,788	29,616	45,131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	人	3,514	1,924	3,549	1,957	3,446	2,035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計	人次	243,119	164,318	244,011	165,484	243,297	165,809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低收、中低收入戶	人次	50,608	28,095	51,352	28,265	51,430	28,454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	人次	190,477	136,223	191,031	137,105	190,564	137,355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榮民	人次	2,034	-	1,628	-	1,313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原住民	人次	653	724	679	797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	人	6,457	3,111	6,477	3,120	6,532	3,09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總計	人	1,073	625	1,021	603	982	58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0-未滿6歲	人	173	64	157	72	119	5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6-未滿18歲	人	20	14	28	11	26	7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18-未滿45歲	人	423	289	393	277	391	277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45-未滿65歲	人	397	225	388	214	387	217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65歲以上	人	60	33	55	29	59	31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家長性別)	戶	215	1,490	214	1,484	225	1,447
列冊遊民人口	人	156	28	176	26	186	34
營利事業家數－按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性別	家	68,639	40,111	70,247	40,939	71,609	41,874
工會會員人數	人	107,142	120,999	108,893	121,939	108,503	121,005
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人	1,008	4,835	971	4,653	1,022	4,434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15歲以上人口研究所結構比	%	8.26	5.10	8.57	5.34	8.92	5.71
15歲以上人口大學結構比	%	26.21	26.23	26.93	26.96	27.67	28.29
15歲以上人口專科結構比	%	10.73	9.35	10.68	9.32	10.66	9.51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8,922	44,643	28,333	43,982	指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及第4條的規定，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並經勞保局核付之人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592	2,098	3,769	2,297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以當月1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但被裁減、資遣或退休而仍參加保險者不予計列。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241,027	164,918	237,702	163,047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補助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50,896	27,695	51,163	27,786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補助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88,873	137,223	185,385	135,261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補助之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258	-	1,154	-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補助之榮民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704	772	697	740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補助之原住民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6,685	3,099	6,912	1,609	依相關規定接受教育補助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957	592	946	573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許可設立或依契約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10	58	102	39	指-0~未滿6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7	9	17	4	指-6~未滿18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389	267	378	264	指-18~未滿45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370	222	351	219	指-45~未滿65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71	36	98	47	指65歲以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7	1,325	189	1,253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或認定身分之家庭。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97	38	186	38	係指列冊管理並提供相關服務之遊民人數。	衛生福利部
73,675	43,632	76,235	45,55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章第二十八條辦理營利事業稅籍登記公司行號之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財政部
108,536	120,767	110,069	121,646	指以勞工身分加入工會者。	勞動部
892	4,294	1,006	4,466	就業保險實計保險給付育嬰留職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9.25	5.83	9.55	6.07	15歲以上人口受研究所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28.21	28.24	28.78	28.73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學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10.58	9.29	10.52	9.26	15歲以上人口受專科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5歲以上人口高級中等學校結構比	%	31.21	27.65	30.92	27.42	30.70	27.82
15歲以上人口國中(初職)結構比	%	12.62	11.22	12.41	11.13	12.23	11.29
15歲以上人口國小結構比	%	10.71	17.67	10.24	17.25	9.77	17.17
15歲以上人口自修及不識字結構比	%	0.27	2.78	0.24	2.59	0.17	2.19
15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	99.79	97.45	99.81	97.63	99.83	97.81
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專任教師數	人	8,180	15,648	8,022	15,843	7,867	16,055
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數	人	188,915	179,419	184,076	174,846	179,168	170,841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數	人	37	4,166	39	4,305	48	4,498
(幼兒園)學生數	人	24,219	22,444	24,569	22,641	25,055	22,912
(國小)專任教師數	人	2,085	4,864	2,057	5,002	2,057	5,101
(國小)學生數	人	45,493	41,836	46,165	42,580	46,827	43,361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率	%	44.03	45.64	43.00	45.15	43.34	44.97
(國小)新住民子女學生數	人	3,794	3,350	3,327	3,009	3,099	2,761
(國小)原住民學生數	人	374	345	391	393	411	410
(國小)中途輟學學生數	人	14	8	12	7	10	14
(國小)校長人數	人	163	48	161	50	158	53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0.44	27.07	30.30	27.01	15歲以上人口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12.03	10.97	11.81	10.89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初職)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9.29	16.38	8.86	15.97	15歲以上人口受國小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0.20	2.23	0.18	2.07	15歲以上人口自修及不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99.84	97.97	99.86	98.12	15歲以上人口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的比率。	內政部統計處
7,753	16,307	7,663	16,531	含國立、市立、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特殊教育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指已辦理教師登記者)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另幼兒園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教育部統計處
176,811	168,063	174,604	166,014	含國立、市立、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特殊教育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61	4,774	76	4,927	含國立、市立、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數。教保服務人員數包含幼兒園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教育部統計處
25,709	23,404	25,625	23,446	含國立、市立、私立幼兒園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2,069	5,158	2,074	5,267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	教育部統計處
46,787	43,735	47,621	44,346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43.06	45.12	43.56	45.25	為國立、市立、私立國小開學時各年級學生之視力檢查結果，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9。(各年級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9學生數/各年級學生數*100%)	教育部統計處
2,801	2,566	2,644	2,397	係指就讀國小學生父母中之一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	教育部統計處
432	416	439	433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為我國原住民族(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就學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10	6	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教育部統計處
156	55	157	55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校長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國中)專任教師數	人	1,001	2,384	1,002	2,377	1,027	2,384
(國中)學生數	人	26,300	24,256	25,317	23,253	24,744	22,729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率	%	70.74	76.30	70.53	76.56	70.99	76.92
(國中)新住民子女學生數	人	2,666	2,563	2,502	2,365	2,137	2,052
(國中)原住民學生數	人	199	203	195	188	199	181
(國中)中途輟學學生數	人	74	51	83	64	84	62
(國中)校長人數	人	49	10	48	11	48	11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數	人	1,999	2,394	1,945	2,348	1,889	2,306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	人	32,207	26,650	29,520	24,204	26,789	22,127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生視力不良率	%	82.55	86.33	82.93	88.23	82.94	88.43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學生視力不良率	%	75.61	80.61	75.74	82.26	76.65	82.73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數	人	239	205	235	182	232	182
(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數	人	3,012	1,740	2,934	1,716	2,807	1,672
(大專院校)學生數	人	60,397	64,050	58,213	62,002	55,491	59,566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數	人	46	100	45	95	39	94
(特殊教育)學生數	人	299	183	280	166	262	146
(補習教育)學生數	人	4,371	3,041	3,802	2,734	3,391	2,584
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數 (身心障礙類)	人	2,900	1,420	2,909	1,406	3,034	1,434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30	2,402	1,032	2,386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	教育部統計處
24,493	22,393	24,103	22,486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70.06	76.91	69.91	76.96	為國立、市立、私立國中開學時各年級學生之視力檢查結果；視力不良指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9。	教育部統計處
1,883	1,738	1,596	1,515	係指就讀國中之學生父母中之一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	教育部統計處
191	179	213	205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為我國原住民族(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就學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70	53	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教育部統計處
49	10	47	13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校長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1,818	2,225	1,811	2,240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數(含校長)。	教育部統計處
25,409	20,746	24,556	20,043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數，包括普通科、專業群(職業)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校)之學生。	教育部統計處
83.45	88.34	83.35	88.28	為國立、市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開學時各年級學生之視力檢查結果；視力不良指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9。	教育部統計處
75.75	81.57	75.75	82.09	為國立、市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開學時各年級學生之視力檢查結果；視力不良指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9。	教育部統計處
255	177	257	163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我國原住民族(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就學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2,739	1,653	2,633	1,617	係指本市各大專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	教育部統計處
54,166	57,641	52,458	55,547	係指本市各大專校院學生人數，但不含附設進修專校、進修學院學生。	教育部統計處
36	95	37	94	含國立、市立、私立特殊教育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	教育部統計處
247	144	241	146	含國立、市立、私立特殊教育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3,191	2,214	2,932	2,092	係指就讀國立、市立、私立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之學生。	教育部統計處
3,037	1,370	3,062	1,374	就讀於國中小特教學校及一般學校特殊班之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國小)原住民中輟生	人	1	-	1	1	-	-
(國中)原住民中輟生	人	3	4	6	3	3	4
(國小)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	人	19,950	19,044	19,770	19,156	20,193	19,429
(國中)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	人	18,558	18,436	17,798	17,746	17,476	17,413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	人	12,422	13,040	11,676	12,254	10,779	11,447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學生視力不良人數	人	9,713	7,382	8,862	6,687	8,014	6,023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數	人	13,067	12,750	12,526	12,103	11,742	11,486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生數	人	2,040	2,378	1,601	1,879	1,328	1,519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學生數	人	12,906	9,169	11,752	8,168	10,500	7,308
(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數	人	2,676	1,331	2,381	1,213	2,065	1,056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校)學生數	人	1,518	1,022	1,260	841	1,154	758
社區大學學員數	人次	6,835	16,855	6,925	17,640	7,147	19,395
參與樂齡學習中心活動人次	人次	32,343	102,571	43,784	143,746	45,408	136,896
親子悠遊館總受益人次-總計	人次	33,696	55,060	80,203	128,878
親子悠遊館總受益人次-幼兒	人次	21,485	20,607	47,266	51,701
親子悠遊館總受益人次-家長	人次	10,026	28,315	27,197	62,886
親子悠遊館總受益人次-祖父母	人次	1,560	4,485	4,346	10,835
親子悠遊館總受益人次-托育人員	人次	59	756	235	1,304
親子悠遊館總受益人次-新住民	人次	355	552	860	1,642
親子悠遊館總受益人次-原住民	人次	62	108	144	240
親子悠遊館總受益人次-單親	人次	149	237	155	270
15歲以上一般戶長人數	千人	409.565	273.542	410.469	278.122	412.283	283.339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	-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教育部統計處
-	-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教育部統計處
20,048	19,676	20,640	19,998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教育部統計處
17,074	17,178	16,766	17,245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教育部統計處
10,441	10,995	10,251	10,715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教育部統計處
7,407	5,456	14,506	10,751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教育部統計處
11,403	11,157	11,231	10,919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普通科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1,145	1,308	1,094	1,246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綜合高中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9,840	6,716	9,438	6,439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專業群(職業)科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1,964	933	1,782	855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1,057	632	1,011	584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進修部(含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6,690	18,530	6,601	18,075	參與自辦或委辦社區大學之人次。	教育部統計處
34,673	124,103	參與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舉辦活動之人次。	教育部統計處
63,136	105,509	56,178	134,832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設立之機構，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提供服務之受益對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8,586	38,637	27,181	26,887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設立之機構，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提供服務之受益對象為幼兒之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9,810	54,185	27,173	102,728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設立之機構，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提供服務之受益對象為家長之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892	7,617	1,728	4,824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設立之機構，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提供服務之受益對象為祖父母之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85	2,484	149	878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設立之機構，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提供服務之受益對象為托育人員之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39	2,005	476	1,035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設立之機構，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提供服務之受益對象為新住民之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21	259	79	179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設立之機構，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提供服務之受益對象為原住民之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03	322	142	274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設立之機構，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提供服務之受益對象為單親之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414.324	288.514	415.767	293.432	本戶戶籍登記之家長或主管人之15歲以上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單獨生活戶戶長人數	千人	109.253	102.007	111.587	104.414	114.449	107.576
15歲以上人口	人	820,832	831,999	820,339	832,988	819,315	834,095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未婚	人	311,788	256,810	310,962	256,177	309,292	255,498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有偶	人	419,565	410,906	418,363	409,778	417,579	408,860
15歲以上婚姻結構-喪偶	人	24,081	93,318	24,142	94,325	24,132	95,136
15歲以上婚姻結構-離婚	人	65,398	70,965	66,872	72,708	68,312	74,601
與外國人結婚數	人	340	991	345	958	364	1,057
初婚年齡	歲	32.5	30.1	32.68	30.21	32.73	30.46
初婚年齡中位數	歲	32.1	29.6	32.2	29.8	32.26	29.95
初婚率	‰	28.26	33.57	27.88	33.12	28.09	34.10
再婚率	‰	17.18	10.54	17.18	10.49	16.24	9.99
初婚人數	人	8,795	8,615	8,681	8,494	8,710	8,724
與外國人離婚人數	人	65	646	63	614	52	548
有偶人口離婚率	‰	9.69	9.90	9.49	9.69	9.62	9.82
經濟戶長與子女同住人數	人	306,854	104,505	305,199	92,232	286,954	100,417
單親家庭經濟戶長人數	人	36,191	40,101	32,237	35,965	43,430	38,473
每人所得按所得收入者分	元	652,150	473,092	659,603	470,281	625,914	505,700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18,003	111,277	121,607	115,403	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之戶長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817,969	833,464	813,915	829,906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08,241	254,385	306,484	252,057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15,711	406,767	412,367	403,690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4,239	96,004	24,256	96,714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9,778	76,308	70,808	77,445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08	437	178	301	與外國人男女兩性合法之結合，結合之合法性可依據各國法律所承認之民法、宗教或其他方法而成立之。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2.46	30.44	32.46	30.50	指一定期間初次結婚者之平均年齡。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2.02	29.85	指一定期間初次結婚者之年齡由小排至大，再均分成四等分，位於第二個等分位置之年齡。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5.59	30.56	24.50	29.16	係指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可婚之未婚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4.43	9.41	13.78	9.32	係指特定期間再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之離婚、喪偶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900	7,790	7,530	7,383	係指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可婚之未婚男性(女性)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2	466	53	379	與外國人男女兩性婚姻關係之合法解除，且未再婚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42	9.63	8.62	8.81	係指特定期間離婚之男性(女性)人數對同期期中之有偶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87,921	79,314	指經濟戶長與子女同住者人數。註: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38,350	33,839	指單親家庭經濟戶長的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單親家庭:指該戶成員為父或母親其中一人，以及至少一位未婚子女所組成，但可能含有同住之已婚子女，或其他非直系親屬，如兄弟姊妹。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683,486	502,703	指所得收入者每人所得之金額。註:1.所得收入指凡戶內成員年收入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以及家庭非公司企業主要負責人均屬之，另無業者家庭則需擇一財產所得或經常性移轉收入負責人屬之。2.註1之各年一定金額115,000元(103年)、114,000元(102年)、113,000元(101年)、107,000元(100年)、103,000元(99年)、103,000元(98年)。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每人可支配所得按所得收入者分	元	547,591	401,845	547,840	396,693	525,899	427,190
每人所得按經濟戶長分	元	366,409	354,645	370,256	366,977	371,937	398,535
每人可支配所得按經濟戶長分	元	294,606	286,528	292,403	296,379	298,679	325,235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總平均	元	978,763	715,948	959,549	750,627	951,469	799,881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一位分組(低所得)	元	287,309	277,326	296,082	297,407	304,918	294,150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二位分組	元	531,259	522,579	563,775	547,718	534,741	529,253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三位分組	元	763,825	767,603	776,133	765,958	776,706	778,690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四位分組	元	1,053,282	1,052,339	1,052,249	1,060,986	1,065,538	1,041,056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五位分組(高所得)	元	1,906,262	1,786,460	1,816,412	1,797,172	1,790,008	2,044,896
按經濟戶長分之人數	人	483,294	197,443	486,807	199,066	476,021	216,268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69,425	423,481	指所得收入者每人可支配所得之金額。註:1.所得收入指凡戶內成員年收入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以及家庭非公司企業主要負責人均屬之，另無業者家庭則需擇一財產所得或經常性移轉收入負責人屬之。2.註1之各年一定金額115,000元(103年)、114,000元(102年)、113,000元(101年)、107,000元(100年)、103,000元(99年)、103,000元(98年)。3.每人可支配所得:個人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個人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400,066	407,177	指經濟戶長之每人所得。註: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317,542	331,329	指經濟戶長之個人可支配所得。註:1.註:經濟戶長指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每人可支配所得:個人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個人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971,995	737,270	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303,592	295,101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一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538,589	547,474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二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784,630	792,690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1,078,023	1,089,968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四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1,827,238	1,746,759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後，第五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497,003	202,092	指經濟戶長之人數。註: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一位分組(低所得)之經濟戶長人數	人	74,093	62,054	71,829	65,346	75,243	63,215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二位分組之經濟戶長人數	人	85,868	50,279	90,305	46,870	87,807	50,651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三位分組之經濟戶長人數	人	99,800	36,347	103,554	33,621	94,586	43,872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四位分組之經濟戶長人數	人	112,801	23,346	113,954	23,221	112,297	26,161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五位分組(高所得)經濟戶長人數	人	110,732	25,417	107,165	30,008	106,090	32,367
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人	2,249	30,879	2,387	31,627	2,539	32,204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76,493	63,326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一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92,073	47,746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二等分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99,025	40,794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三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115,610	24,209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四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113,802	26,017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分組第五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2,699	32,545	2,813	32,600	指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境之人數。	內政部統計處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國籍	人	9,993	9,342	9,864	9,251	9,910	9,423
大陸、港澳地區	人	82	441	80	359	97	388
外國籍	人	258	550	265	599	267	669
同性結婚對數	對	43	146
同性離婚/終止對數	對	5	3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刑事案件犯罪人口率-兒童	人/十萬人	22.97	2.26	27.33	5.67	44.70	12.59
刑事案件犯罪人口率-少年	人/十萬人	967.23	185.36	918.75	199.18	1,172.65	256.72
刑事案件犯罪人口率-青年	人/十萬人	3,078.59	780.25	3,173.80	888.02	3,172.33	883.25
刑事案件犯罪人口率-成年	人/十萬人	2,445.40	536.93	2,429.15	596.15	2,317.09	575.45
刑事案件嫌疑犯-總計	人	20,327	4,569	20,280	5,100	19,621	4,986
刑事案件嫌疑犯-竊盜	人	2,042	499	1,883	557	2,142	594
刑事案件嫌疑犯-賭博	人	439	99	316	91	358	109
刑事案件嫌疑犯-公共危險	人	6,715	886	5,655	769	4,890	630
刑事案件嫌疑犯-毒品	人	3,319	443	3,687	504	3,033	416
刑事案件嫌疑犯-暴力犯罪	人	118	5	140	9	134	9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17歲未滿	人	596	103	538	107	660	135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18-39歲	人	9,908	2,334	9,473	2,450	9,173	2,401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40-64歲	人	8,925	1,847	9,202	2,160	8,682	2,083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65歲以上	人	898	285	1,066	383	1,106	367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不詳	人	-	-	1	-	-	-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不識字、自修	人	55	57	82	93	63	54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國小	人	918	285	969	321	925	309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9,137	9,062	8,674	8,715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本國。	內政部
44	138	38	133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大陸及港澳。	內政部
164	299	140	168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東南亞及其他國家。	內政部
49	126	30	112	相同性別兩人結婚對數	內政部
4	21	8	29	相同性別兩人終止結婚對數	內政部
17.32	5.81	-	-	指每10萬人口中未滿12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其公式： 兒童犯罪人口率=(當期兒童嫌疑犯人數/當期期中人口數)*100,00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284.29	272.31	1,353.98	307.98	指每10萬人口中12歲(含)以上未滿18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其公式：少年犯罪人口率=(當期少年嫌疑犯人數/當期期中人口數)*100,00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3,448.43	1,062.26	3,820.62	1,112.57	指每10萬人口中18歲(含)以上未滿24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其公式：青年犯罪人口率=(當期青年嫌疑犯人數/當期期中人口數)*100,00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578.58	699.67	2,560.25	693.28	指每10萬人口中24歲(含)以上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其公式：成年犯罪人口率=(當期成年嫌疑犯人數/當期期中人口數)*100,00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1,692	6,023	21,722	5,992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為犯罪加害人之總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272	658	2,331	728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竊盜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606	187	501	171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賭博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5,376	723	5,181	614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公共危險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885	416	2,830	397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毒品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25	9	121	1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暴力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670	132	668	140	指未滿17歲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9,671	2,838	9,759	2,805	指18歲(含)以上未滿40歲(18~39)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9,949	2,531	9,844	2,496	指40歲(含)以上未滿65歲(40~64)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402	522	1,451	551	指65歲(含)以上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	-	-	-	指年齡不詳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60	63	101	68	指學歷為不識字或自修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03	447	956	361	指學歷為國小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國中	人	5,182	817	4,788	923	4,787	872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高中(職)	人	11,647	2,620	11,839	2,844	10,980	2,713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大專	人	2,351	752	2,458	883	2,362	937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研究所	人	169	35	114	32	140	46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其他(含不詳)	人	5	3	30	4	364	55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住宅區	人	4,689	1,371	5,523	1,673	5,413	1,775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市街商店	人	1,704	572	1,642	603	1,791	595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特殊營業場所	人	966	186	715	200	668	130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交通場所	人	11,250	1,991	10,611	2,106	10,201	2,018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機關文教衛生機構	人	529	138	634	198	554	187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金融保險證券機構	人	346	181	406	213	265	150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工廠礦場及倉庫	人	210	13	233	14	208	28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山林郊野	人	590	109	453	83	468	96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其他	人	43	8	63	10	53	7
刑事案件被害人-總計	人	10,333	8,221	9,963	7,820	10,045	7,876
刑事案件被害人-竊盜	人	2,779	1,885	2,309	1,543	2,329	1,553
刑事案件被害人-詐欺背信	人	2,083	1,809	1,955	1,728	1,750	1,521
刑事案件被害人-妨礙婚姻及家庭	人	36	20	24	40	26	26
刑事案件被害人-駕駛過失	人	1,150	1,141	1,242	1,307	1,370	1,392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316	989	5,617	1,139	指學歷為國中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941	3,170	11,528	3,077	指學歷為高中(職)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674	1,227	2,872	1,216	指學歷為大專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91	58	150	43	指學歷為研究所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407	69	498	88	指學歷不為上述六種(含不詳)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6,258	2,411	6,638	2,417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住宅區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696	682	1,543	669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市街商店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834	167	665	155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特殊營業場所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243	2,299	11,102	2,295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交通場所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593	158	449	134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機關文教衛生機構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26	175	227	154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金融保險證券機構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41	22	344	20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工廠礦場及倉庫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501	100	646	133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山林郊野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0	9	108	15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其他次要場所及共同附屬場所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030	8,069	10,551	8,651	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091	1,290	2,165	1,379	指因竊盜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889	1,755	2,249	2,210	指因詐欺背信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4	30	9	15	指因妨礙婚姻及家庭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590	1,644	1,612	1,647	指因駕駛過失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刑事案件受害者-暴力犯罪	人	60	47	77	43	69	29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年齡分-0-17歲	人	387	402	381	350	364	375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年齡分-18-39歲	人	5,099	4,103	4,965	3,731	5,113	3,688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年齡分-40-64歲	人	3,930	3,118	3,706	3,060	3,694	3,111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年齡分-65歲以上	人	800	597	827	668	824	702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年齡分-不詳	人	117	1	84	11	50	-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犯罪場所分-住宅區	人	3,137	2,887	3,019	2,706	3,115	2,761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犯罪場所分-市街商店	人	1,614	1,220	1,518	1,149	1,523	1,083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犯罪場所分-特殊營業場所	人	328	214	281	187	325	194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犯罪場所分-交通場所	人	3,739	2,906	3,851	2,919	3,950	3,065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犯罪場所分-機關文教衛生機構	人	412	275	419	312	378	292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犯罪場所分-金融保險證券機構	人	371	461	280	345	180	238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犯罪場所分-工廠礦場及倉庫	人	163	39	192	33	160	45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犯罪場所分-山林郊野	人	381	134	287	105	291	123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犯罪場所分-其他	人	188	85	116	64	123	75
兒童少年犯罪-兒童	人	22	2	26	5	42	11
兒童少年犯罪-少年	人	574	101	512	102	618	124
毒品吸食人數	人	3,319	443	3,687	504	3,033	416
毒品吸食人數-一級毒品	人	794	103	1,011	123	836	101
毒品吸食人數-二級毒品	人	2,448	333	2,591	372	2,102	306
毒品吸食人數-三級毒品	人	73	7	82	9	92	8
火災死傷人數-總計	人	14	4	11	5	34	17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死亡數	人	7	1	6	3	10	8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67	39	33	24	指因暴力犯罪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375	396	351	423	指年齡未滿18歲(0~17)之刑事案件被害人。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4,857	3,631	5,265	4,031	指年齡18歲(含)以上未滿40歲(18~39)之刑事案件被害人。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3,817	3,215	3,935	3,317	指年齡40歲(含)以上未滿65歲(40~64)之刑事案件被害人。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888	827	952	880	指年齡65歲(含)以上之刑事案件被害人。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93	-	48	-	指年齡不詳之刑事案件被害人。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3,103	2,999	3,511	3,499	指於住宅區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323	967	1,215	1,008	指於市街商店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422	165	369	190	指於特殊營業場所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4,103	3,273	4,228	3,264	指於交通場所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373	254	355	234	指於機關文教衛生機構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09	207	184	217	指於金融保險證券機構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54	30	256	41	指於工廠礦場及倉庫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73	127	353	145	指於山林郊野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70	47	80	53	指於其他次要場所及共同附屬場所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6	5	-	-	指未滿12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654	127	668	140	指12歲(含)以上未滿18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885	416	2,830	397	凡在國內居民(包括兒童、少年)，有構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吸食毒品者(不包括外國駐華使節人員及其眷屬或其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	內政部警政署
485	85	460	81	係指食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內政部警政署
2,305	324	2,227	304	係指食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內政部警政署
88	6	136	11	係指食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內政部警政署
21	18	15	7	指本市因火災發生造成之死傷人數。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9	4	4	1	指因火災而死亡的人數，死亡人數係指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14日內死亡者；另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死亡者，不列入火災死亡統計。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受傷數	人	7	3	5	2	24	9
失蹤人口-發生數	人	874	798	904	763	937	788
失蹤人口-尋獲數	人	882	815	907	811	948	758
違反家庭暴力罪嫌疑犯人數	人	36	20	244	62	219	62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	人	20	224	20	229	27	236
兒少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	人	1	31	1	18	10	39
搶奪案被害人數	人	4	15	6	6	4	6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數	人	1,828	4,440	1,812	4,310	1,999	4,549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總計	人次	23,348	61,779	22,931	56,591	36,389	72,149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國籍身分分－本國籍非原住民	人次	22,702	58,415	22,293	53,860	34,107	68,778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國籍身分分－本國籍原住民	人次	488	1,254	470	1,093	1,381	1,234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國籍身分分－大陸籍(含港澳)	人次	1	944	11	699	12	756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國籍身分分－外國籍	人次	17	795	3	713	28	740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2	14	11	6	指因火災而受傷的人數，受傷人數係指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14日死亡者；另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受傷者，不列入火災受傷統計，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受傷，皆應列入火災受傷統計。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896	771	949	781	失蹤人口之發生數。失蹤人口係指在台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2)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3)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4)迷途走失；(5)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6)智能障礙走失；(7)精神疾病走失；(8)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9)其他失蹤不知去向。	內政部警政署
894	810	1,005	798	失蹤人口之尋獲數。 尋獲數=尋獲當年(月)數+尋獲以前年(月)數。	內政部警政署
198	76	222	59	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內政部警政署
25	261	18	251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	內政部警政署
15	47	4	56	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因性交易被查獲之人數。	內政部警政署
5	14	3	7	遭遇搶奪之人數。搶奪罪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包括普通搶奪罪、加重搶奪罪。	內政部警政署
2,401	4,845	2,601	5,066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2,689	77,113	20,938	47,739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1,467	73,096	20,226	44,475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本國籍非原住民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801	1,643	367	1,156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本國籍原住民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7	693	21	625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大陸籍(含港澳)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61	891	12	947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外國籍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國籍身分分—其他	人次	140	371	154	226	861	641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案件類型分—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人次	3,545	35,595	8,111	44,367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案件類型分—兒少保護	人次	12,077	9,303	24,979	21,914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案件類型分—直系血親(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	人次	2,313	4,870	810	2,014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案件類型分—其他	人次	4,996	6,823	2,489	3,854
查獲酒駕嫌疑犯人數	人	6,021	670	4,971	532	4,308	410
消防人力	人	941	122	969	128	1,005	131
義消人員	人	2,971	510	3,002	515	2,956	534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法定傳染病-確定人數	人	1,584	528	1,608	483	1,689	563
法定傳染病-HIV感染者人數	人	181	5	132	7	163	3
法定傳染病-HIV死亡者人數	人	37	3	31	-	19	4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總計	人	8,666	6,384	8,807	6,395	8,831	6,548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癌症	人	2,676	1,757	2,684	1,845	2,686	1,810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心臟疾病	人	909	708	986	692	934	628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腦血管疾病	人	606	477	614	476	655	489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糖尿病	人	541	496	534	504	484	479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肺炎	人	674	472	682	460	741	579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	人	203	231	235	212	203	197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自殺	人	215	114	226	102	190	100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事故傷害	人	452	173	434	185	440	173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人	234	107	220	117	258	127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高血壓性疾病	人	251	259	236	267	240	282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其他	人	1,905	1,590	1,956	1,535	2,000	1,684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嬰兒(0)歲	人	28	19	26	22	18	16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新生兒	人	14	13	16	15	9	7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1至4歲	人	4	2	11	6	9	4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5至14歲	人	12	11	11	5	8	9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23	790	312	536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其他國籍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2,087	55,389	7,775	32,450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婚姻/離婚/同婚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6,264	14,769	9,223	8,961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兒少保護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64	2,391	1,055	1,757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直系血親(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274	4,564	2,885	4,571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其他案件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4,120	464	3,899	340	指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禁止駕駛之人數。	內政部警政署
1,006	126	1,017	126	指本市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2,898	548	2,904	569	指政府為運用民力，協助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等消防工作，遴選地方民眾所編組的義務性輔助消防機關，其遴選條件為在當地居住、年滿二十歲、身體健康、熱心公益、十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之民眾志願擔任之。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457	435	1,556	463	指當年通報之法定傳染病確定個案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1	5	93	1	指當年通報之HIV感染個案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62	-	51	-	指當年通報之HIV死亡個案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8,820	6,542	9,122	6,850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749	1,925	2,776	1,955	全年因癌症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986	715	1,033	685	全年因心臟疾病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630	466	639	478	全年因腦血管疾病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498	466	517	504	全年因糖尿病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719	467	693	529	全年因肺炎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26	233	222	216	全年因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84	104	179	84	全年因自殺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442	203	464	185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38	98	245	95	全年因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23	258	272	308	全年因高血壓性疾病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925	1,607	2,082	1,811	全年因非上述原因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3	13	29	16	全年嬰兒(滿4週至未滿1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3	10	17	6	全年新生兒(未滿4週)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1	3	5	7	全年1至4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2	6	5	10	全年5至14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15至24歲	人	63	27	58	22	66	25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25至44歲	人	453	198	429	176	426	161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45至64歲	人	2,328	926	2,353	997	2,272	895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65歲以上	人	5,778	5,201	5,914	5,166	6,042	5,446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肝癌	人	556	260	550	260	551	266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肺癌	人	517	305	525	335	552	322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結腸直腸癌	人	334	260	333	269	345	274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胃癌	人	108	80	105	73	96	78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胰臟癌	人	96	74	119	94	123	115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非何杰金淋巴瘤	人	50	38	59	37	54	42
主要死因死亡率-總計	人/十萬人	919.29	676.56	935.80	677.40	940.81	693.85
主要死因死亡率-癌症	人/十萬人	283.87	186.20	285.19	195.43	286.15	191.80
主要死因死亡率-心臟疾病	人/十萬人	96.43	75.03	104.77	73.30	99.50	66.55
主要死因死亡率-腦血管疾病	人/十萬人	64.28	50.55	65.24	50.42	69.78	51.82
主要死因死亡率-糖尿病	人/十萬人	57.39	52.56	59.74	53.39	51.56	50.76
主要死因死亡率-肺炎	人/十萬人	71.50	50.02	72.47	48.73	78.94	61.35
主要死因死亡率-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	人/十萬人	21.53	24.48	24.97	22.46	21.63	20.87
主要死因死亡率-自殺	人/十萬人	22.81	12.08	24.01	10.80	20.24	10.60
主要死因死亡率-事故傷害	人/十萬人	47.95	18.33	46.12	19.60	46.88	18.33
各年齡別死亡率-嬰兒(0)歲	人/十萬人	396.26	295.44	404.45	367.31	301.91	286.55
各年齡別死亡率-新生兒	人/十萬人	198.13	202.15	248.89	250.44	150.96	125.37
各年齡別死亡率-1至4歲	人/十萬人	12.04	6.43	33.66	19.69	28.09	13.44
各年齡別死亡率-5至14歲	人/十萬人	14.64	14.61	13.51	6.66	9.90	12.03
各年齡別死亡率-15至24歲	人/十萬人	52.30	24.23	49.76	20.48	58.91	24.30
各年齡別死亡率-25至44歲	人/十萬人	154.72	68.92	146.99	61.69	146.56	56.81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3	20	55	28	全年15至24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388	183	402	172	全年25至44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281	994	2,209	950	全年45至64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6,061	5,321	6,428	5,674	全年65歲以上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505	252	515	275	全年因肝癌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564	347	544	352	全年因肺癌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384	302	382	295	全年因結腸直腸癌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95	90	122	74	全年因胃癌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24	104	128	98	全年因胰臟癌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53	52	59	53	全年因非何杰金淋巴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942.71	694.25	980.32	730.30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293.82	204.29	298.33	208.43	全年因癌症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癌症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05.39	75.88	111.01	73.03	全年因心臟疾病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心臟疾病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67.34	49.45	68.67	50.96	全年因腦血管疾病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腦血管疾病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53.23	49.45	55.56	53.73	全年因糖尿病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糖尿病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76.85	49.56	74.48	56.40	全年因肺炎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肺炎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24.16	24.73	23.86	23.03	全年因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9.67	11.04	19.24	8.96	全年因自殺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自殺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47.24	21.54	49.86	19.72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404.64	248.23	550.49	334.38	全年嬰兒(0)歲死亡人數佔0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嬰兒(滿4週至未滿1歲)死亡數÷0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228.71	190.95	322.70	125.39	全年新生兒死亡人數佔0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新生兒(未滿4週)死亡數÷0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36.38	10.67	17.76	26.71	全年1至4歲死亡人數佔1至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1至4歲死亡數÷1至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4.81	7.98	6.16	13.28	全年5至14歲死亡人數佔5至1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5至14歲死亡數÷5至1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49.43	20.34	53.80	29.90	全年15至24歲死亡人數佔15至2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15至24歲死亡數÷15至2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34.13	65.18	140.56	62.35	全年25至44歲死亡人數佔25至4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25至44歲死亡數÷25至4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各年齡別死亡率-45至64歲	人/十萬人	815.75	321.20	825.87	344.14	799.49	307.98
各年齡別死亡率-65歲以上	人/十萬人	4,745.42	3,618.12	4,647.29	3,443.37	4,544.67	3,476.46
主要癌症死亡率-肝癌	人/十萬人	58.98	27.55	58.44	27.54	58.70	28.19
主要癌症死亡率-肺癌	人/十萬人	54.84	32.32	55.78	35.49	58.81	34.12
主要癌症死亡率-結腸直腸癌	人/十萬人	35.43	27.55	35.38	28.49	36.75	29.03
主要癌症死亡率-胃癌	人/十萬人	11.46	8.48	11.16	7.73	10.23	8.27
主要癌症死亡率-胰臟癌	人/十萬人	10.18	7.84	12.64	9.96	13.10	12.19
主要癌症死亡率-非何杰金淋巴瘤	人/十萬人	5.30	4.03	6.27	3.92	5.75	4.45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563.34	325.22	560.49	316.93	548.54	308.14
標準化死亡率-癌症	人/十萬人	176.06	100.11	171.83	101.47	168.51	95.22
標準化死亡率-心臟疾病	人/十萬人	57.93	33.22	61.00	32.19	56.98	27.15
標準化死亡率-腦血管疾病	人/十萬人	37.43	22.18	37.25	20.99	39.07	21.06
標準化死亡率-糖尿病	人/十萬人	34.18	24.28	33.27	23.61	29.30	21.66
標準化死亡率-肺炎	人/十萬人	37.47	19.54	38.07	18.40	40.25	22.37
標準化死亡率-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	人/十萬人	12.47	12.00	14.32	9.82	12.13	8.93
標準化死亡率-自殺	人/十萬人	17.28	8.65	17.75	7.76	15.48	7.52
標準化死亡率-事故傷害	人/十萬人	36.01	11.11	33.29	12.32	34.07	11.46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肝癌	人/十萬人	36.80	14.02	35.44	13.44	34.74	12.88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肺癌	人/十萬人	33.89	17.13	33.07	17.87	33.58	16.46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結腸直腸癌	人/十萬人	21.44	14.07	20.70	13.92	21.20	13.71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胃癌	人/十萬人	6.80	4.36	6.57	3.70	5.90	3.93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胰臟癌	人/十萬人	6.47	4.39	7.55	5.19	7.73	6.10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非何杰金淋巴瘤	人/十萬人	3.22	2.56	3.98	1.83	3.29	2.26
18歲以上吸菸人口比率	%	26.39	0.95	20.73	2.73	-	-
自殺通報人次	人次	1,056	1,678	1,193	1,750	1,172	1,977
主要死因死亡年齡平均數	歲	70.90	76.90	71.10	76.90	71.50	77.80
主要死因死亡年齡中位數	歲	74.00	81.00	74.00	81.00	74.00	82.00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805.50	341.56	781.36	325.97	全年45至64歲死亡人數佔45至6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 全年45至64歲死亡數÷45至6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4,361.61	3,251.52	4,432.98	3,323.29	全年65歲以上死亡人數佔65歲以上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 全年65歲以上死亡數÷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53.98	26.74	55.35	29.32	全年因肝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 肝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60.28	36.82	58.46	37.53	全年因肺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 肺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41.04	32.05	41.05	31.45	全年因結腸直腸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 全年因結腸直腸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0.15	9.55	13.11	7.89	全年因胃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 胃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3.25	11.04	13.76	10.45	全年因胰臟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 因胰臟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5.66	5.52	6.34	5.65	全年因非何杰金淋巴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 銷之全年因非何杰金淋巴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535.88	302.89	542.67	307.37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66.60	99.65	165.22	98.93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癌症。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59.11	31.10	60.89	28.37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心臟疾病。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6.80	19.73	35.53	19.44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腦血管疾病。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9.25	20.20	28.97	21.13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糖尿病。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8.05	17.37	36.23	19.62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肺炎。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3.10	10.10	12.44	8.80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腎炎、腎微候群及腎性病變。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4.42	7.96	13.66	6.80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自殺。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2.67	12.09	34.72	12.35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事故傷害。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0.86	12.26	30.56	12.64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肝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3.36	17.53	31.90	17.35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肺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2.75	14.87	22.17	13.86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結腸直腸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5.42	4.61	7.07	3.67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胃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7.74	5.53	7.69	4.95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胰臟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36	2.45	3.65	2.62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非何杰金淋巴瘤。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2.93	2.47	18歲以上吸菸人口數占吸菸人口比率。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777	1,470	1,008	1,530	經由各通報單位所登錄之曾有自殺企圖人數。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71.60	77.30	因主要死因死亡之平均年齡。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73.00	81.00	因主要死因死亡之年齡中位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癌症死亡年齡平均數	歲	68.20	70.60	68.70	71.00	68.60	71.80
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	歲	68.00	73.00	68.00	74.00	69.00	74.00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							
失智老人	人	36	81	44	109	190	431
失能老人	人	183	327	300	618	123	265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人	1,073	625	1,021	603	982	583
孕婦產前檢查之申報件數	件	...	144,962	...	135,854	...	132,210
45-69歲婦女2年內曾接受乳房攝影篩檢率	%	...	39.52	...	40.30	...	40.61
安養機構進住人數	人	7	6
養護機構進住人數	人	1,591	2,548	1,718	2,629	1,813	2,713
長期照顧機構進住人數	人	-	-	-	-	-	-
孕產婦死亡率	人/每十萬人	...	7.20	...	16.29	...	25.62
人口數	千人	942.278	944.244	939.967	943.864	937.342	943.564
人口年齡結構-幼年人口比率	%	12.89	11.89	12.73	11.75	12.59	11.60
人口年齡結構-青壯年人口比率	%	73.90	72.56	73.44	72.02	72.91	71.43
人口年齡結構-老年人口比率	%	13.21	15.55	13.83	16.24	14.50	16.96
平均壽命	歲	76.67	83.00	76.79	83.15	77.16	83.52
人口增加率	%	-0.853	1.371	-2.453	-0.402	-2.797	-0.318
出生登記數	人	7,117	6,656	6,375	6,004	6,128	5,713
死亡登記數	人	8,654	6,342	8,785	6,410	8,895	6,575
遷入數	人	31,503	38,493	32,523	39,593	31,968	38,876
遷出數	人	30,770	37,514	32,424	39,567	31,826	38,314
原住民人口數	人	3,244	4,494	3,325	4,613	3,438	4,763
平地原住民	人	1,465	1,989	1,508	2,041	1,556	2,125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69.60	71.30	因癌症死亡之平均年齡。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69.00	73.00	因癌症死亡之年齡中位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52	545	300	633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劃補助，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智老人數。失智老人係指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76	389	453	687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劃補助，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能老人數。失能老人係指因疾病引起或老年退化而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957	592	946	573	指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部分時制照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現有實際服務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123440	健保特約產檢醫事服務機構申報懷孕婦女產檢服務案件數。	衛生福利部
...	$(45-69\text{歲婦女近兩年曾接受乳房X光攝影檢查人數}) \div (45-69\text{歲婦女人口數}) \times 100\%$	衛生福利部
...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規定成立之安養機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891	2,741	1,916	2,847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規定成立之老人長期照顧(養護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	-	-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規定成立之老人長期照顧(長期照護型、失智照顧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19.07	平均每十萬活產嬰兒數中孕產婦死亡數。 [孕產婦死亡數÷活嬰數(出生人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933.869	941.048	927.158	934.901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2.41	11.43	12.21	11.23	指0-1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2.38	70.80	71.83	70.13	指15-6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21	17.77	15.96	18.64	年齡65歲以上的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7.33	83.82	一出生嬰兒所能活存的預期壽命。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712	-2.670	-7.212	-6.553	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前期人口數之比率，又稱人口成長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631	5,152	5,076	4,558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8,801	6,526	9,091	6,828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1,663	37,137	31,271	36,634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1,966	38,279	33,967	40,511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525	4,881	3,643	5,006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處
1,583	2,186	1,663	2,253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處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山地原住民	人	1,779	2,505	1,817	2,572	1,882	2,638
新住民人口數	人	2,249	30,879	2,387	31,627	2,539	32,204
新住民人口數-大陸港澳地區	人	1,189	20,675	1,235	20,948	1,299	21,166
新住民人口數-東南亞地區	人	330	9,819	378	10,262	430	10,571
新住民人口數-其他地區(除大陸港澳與東南亞地區外)	人	730	385	774	417	810	467
一般生育率	‰	--	30.00	--	26.00	--	26.00
總生育率	‰	--	1,000.00	--	900.00	--	880.00
粗出生率	‰	7.55	7.05	6.77	6.36	6.53	6.05
出生嬰兒婚生比率	%	97.02	96.12	96.06	96.00	96.21	95.90
出生嬰兒非婚生比率	%	2.98	3.86	3.94	4.00	3.79	4.10
出生嬰兒棄嬰比率	%	-	-	-	-	-	-
出生嬰兒單胞胎比率	%	96.88	96.20	96.39	96.85	96.28	96.62
出生嬰兒雙胞胎比率	%	3.06	3.74	3.58	3.06	3.67	3.38
出生嬰兒3胞胎以上比率	%	0.06	0.06	0.03	0.08	0.05	-
粗死亡率	千分比	9.18	6.72	9.33	6.79	9.48	6.97
未成年(15-19歲)生育率	%	-	3	-	3	-	3
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歲	-	30.9	-	30.9	-	31.1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環志義工人數	人	9,103	18,767	9,052	18,864	8,976	19,019
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	個	12,517	8,237	11,008	7,446	11,012	7,527
環保人員數	人	1,728	664	1,723	636	1,766	612
廢棄物清理人員數	人	1,572	478	1,581	460	1,627	439
旅行業從業人員	人	668	1,336	652	1,368	662	1,309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							
教師人數	人	75	15	70	14	70	15
在學學生人數	人	1,697	552	1,513	522	1,501	522
畢業學生人數	人	447	171	400	140	400	143
環保葬人數-總計	人	305	166	417	191	481	259
環保葬人數-公園、綠地	人	-	-	-	-	-	-
環保葬人數-海洋	人	1	-	3	-	1	1
環保葬人數-樹葬	人	304	166	414	191	480	258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942	2,695	1,980	2,753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處
2,699	32,545	2,813	32,600	當年底新住民人口數。	內政部統計處
1,362	21,268	1,401	21,290	當年底國籍別為大陸港澳地區之新住民人口數。	內政部統計處
463	10,778	484	10,786	當年底國籍別為東南亞地區之新住民人口數。	內政部統計處
874	499	928	524	當年底國籍別為其他地區(除大陸港澳與東南亞地區外)之新住民人口數。	內政部統計處
--	23.00	--	22.00	一年內每一千位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而不論其已婚或未婚。	
--	800.00	--	780.00	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之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	
6.02	5.47	5.46	4.86	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6.24	96.45	96.06	95.90	婚生出生人數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76	3.55	3.94	4.10	非婚生出生人數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	-	-	-	棄嬰出生人數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6.63	96.18	96.16	95.68	出生嬰兒單胞胎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36	3.80	3.84	4.32	出生嬰兒雙胞胎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0.02	0.02	-	-	出生嬰兒3胞胎以上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41	6.93	9.82	7.31	每千人中死亡人口之比率(按發生)。	內政部統計處
-	2	-	2	指當年內每一千位15歲至19歲年齡組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	內政部
-	31.0	-	31.3	生第一胎婦女之平均年齡。	內政部
8,863	18,807	8,829	18,778	凡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每星期可提供3.5小時以上的服務時間，經甄試合格者，並參加環保署基礎及特殊訓練後，授予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環保志工證，成為志工隊員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2,430	8,062	11,931	8,168	編有列管編號，並列管建檔督查之廁所個數。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827	586	1,869	567	凡各級環境保護單位(含鄉鎮市廢棄物清理單位)之人員，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惟不包含環保警察、服環保替代役人員及環保志工。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671	415	1,718	404	本縣(市)直屬或所轄鄉鎮市區之清潔隊(含溝渠隊、水肥隊、資源回收隊等)、垃圾焚化廠、垃圾掩埋場、水肥處理廠內之人員，包含職員、約聘(僱)人員、工員(駕駛、臨時工、技工、工友)、駐衛警察等編制內及非編制內人	環境保護署
526	838	499	793	實際從事旅行業務之旅行社員工人數。	交通部
64	18	66	19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1,505	533	1,611	580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在學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313	119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畢業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616	287	518	261	指保護環境之葬禮，其設置目的乃在於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環境保護法令。	內政統計查詢網
-	-	-	-	在政府劃定的特定綠化地點、公園等，以拋灑或埋藏骨灰之方式進行。	內政統計查詢網
1	-	7	1	將研磨處理過之骨灰或裝入無毒性易分解材質之容器拋灑於政府劃定之一定海域。	內政統計查詢網
615	287	511	260	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於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	內政統計查詢網